

## 第 II B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證明書 (只適用在香港水域的非機動木殼船) (續牌前備妥)

1. 本證明書須於據《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驗船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船隻名稱 .....	船東名稱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原則上批准號碼 .....		
類別 .....	分類 .....	類型 .....	
總長度 (米) .....	長度 (L) (米) .....	最大寬度 (米) .....	船體材料 .....
總噸 .....	淨噸 .....	總長度x最大寬度 數值(平方米) .....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查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有效日期： \_\_\_\_\_

2. 船東 / \* 船長 (姓名) \_\_\_\_\_ 聲明：

本人茲證實下列各項目已核實：

- (a) 船上所有救生及消防符合背頁按船隻長度所訂明的設備及數量及與上述檢驗證明書上數量相符合，並且有適當維修保養，狀況良好及未超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是有限期的話)；
- (b) 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有的話)運作功能正常；
- (c) 船上設有的導航設備、號燈、號型及聲號符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及有適當維修保養，操作正常；
- (d) 船隻狀況、結構、機械、電器及其他設備和逃生通道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響該船隻安全及穩性；
- (e) 船隻沒有任何未經海事處長同意的改裝；
- (f) 船上水密門及艙口完整及狀況良好；及
- (g) 船上操作人員持有效證書。(填報船長及輪機員姓名及證書號碼)

船長姓名 \_\_\_\_\_ 證書號碼 \_\_\_\_\_

輪機員姓名 \_\_\_\_\_ 證書號碼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查日期 (第一週年)： \_\_\_\_\_ 船東簽署： \_\_\_\_\_  
/ \* 船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註：(1) 此證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2) / 刪去不適用處。  
(3) \* 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